

## 关于回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 关情况的函

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、2016 年 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上述情况本人已知悉。

本人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如下情况：

- 1、公司目前经营生产活动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- 3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- 4、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- 5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回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》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:

徐 缓 徐 缓

谢小梅 谢小梅

